**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1）供应商一旦成交，商谈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2）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商谈时所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商商谈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3）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 2 | 材料要求 | （1）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2）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商谈小组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商谈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3）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
| 3 |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 1.注意噪音，项目施工期间需做好噪音防护工作； 2.施工期间须注意安全防护，避免一切安全事故。 |
| 4 | 报价须知 | 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商谈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 5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的商谈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澄清、修改、补充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请供应商自行从网上下载，供应商应当及时查看有无相关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2）在工程项目商谈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与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或项目概算相比降幅过小，或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商谈小组可以否决其报价。（3）外地建安企业商谈并成交后必须在项目所在地交纳相关税费。（4）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5）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按《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1〕5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已按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供应商应承诺报价中已包含商谈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 |
| 6 | 付款方式 |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100%。 |
| 7 | 工程质量  | 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8 | 免费质保期 | 自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
| 9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0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应仔细踏勘现场，慎重报价，成交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更、索赔及价格调整，报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商谈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为保证工程整体施工质量和工期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主动做好各单位的配合工作，明确施工范围、工期、安全、文明和成品保护等要求，明确责任，杜绝发生纠纷影响工程进度，施工过程应尽量减少对教学、生活的影响。3.拟定施工成品、半成品的自身保护和互相保护措施，消除交叉污染和成品损伤。确保预埋及安装线管材和施工的质量，对隐蔽工程及时提请监理和采购人进行现场验收。 4.成交供应商须执行商谈文件中关于参考品牌的要求，如发现未按此条约定的，必须退场、返工整改，对未能及时整改或返工的按照违约金1000元/次-5000元/次处理。 5.若承包人在质量、安全、进度等经过整改仍然不能满足规范等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6.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及时派人保修。经过多次口头或者书面通知，承包人仍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质保金，委托他人维修。  |
| 11 | 报价要求 | 1、本项目报总价，供应商须根据采购需求、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如有）要求，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所有因素，满足采购人及图纸要求，最终结算费用不超过成交价。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2、本工程在发放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后，供应商应对工程量清单和最高限价等数据进行复核。如供应商认为数据有误，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疑问提交时限要求书面提出。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未在商谈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3、本项目拆除工程遇到所有民事纠纷等事项、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费用不调整。4、对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成交供应商在商谈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采购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3%以外的部分。 |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2025级新生入住需求，拟利用暑假期间，对2025届毕业生宿舍破损区域全面维修。本次维修范围包含汤山苑3栋（20间）；汤山苑4栋（4间）；汤山苑7 栋（147间）；汤山苑8栋（172间）；滋兰苑9栋（184间，找补），总计527间。招标范围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工程范围。项目预算50万元。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服务需求**（包含介但不限于：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质量标准、人员配备等相关信息进行详细要求）**：**

因项目需在暑假完成工期较紧，需确保7月初中标单位进场施工。

（1）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服务期间供应商的项目经理、项目部技术负责人每月出勤不少于20个工作日，否则每缺勤一天扣除人民币1000元/人.天。项目经理一个月内缺勤5天或连续2个月缺勤累计达到7天，业主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在审计完成后结算支付前中标人向发包人缴纳3%的工程审定价款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以上不计利息。

（3）按招标文件和清单控制价施工，确需增减工程量或设计变更应严格按《巢湖学院基本建设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和《巢湖学院基建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执行。

（4）采购人因建设需要而调整的建设内容，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

（5）工程决算应如实上报决算报告并经审计，最终审计结果作为工程结算价的付款依据。如审计核减额超过10%（含10%），则审计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支付。

（6）中标人施工时应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施工车辆管理执行《关于巢湖学院建筑施工车辆进出校园的管理规定》，如发生交通及安全事故，则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招标人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7）中标人不得拖欠工人工资，若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人全权负责解决。如发生农民工聚集讨薪或上访造成不良影响或建设主管部门因农民工工资问题下达处理通报的，按照10万元标准处以农民工工资违约金罚款，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扣除（若前后有不一致的，以此违约金处罚依据和标准为准）。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投诉且情况属实，发包人可直接支付所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并在工程款中扣除。

（8）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外，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律勒令退场：①施工单位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未能满足施工要求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②分部、分项工程10日内未能按施工组织计划完成的；③施工过程中发现有转包行为的。④勒令退场的施工单位将记入合肥市招投标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

（9）中标人被勒令退场，发包人有权给予以下处罚：没收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和风险保证金，没收和拒付30%的工程款款项作为该工程损失补偿费用，建设行政主管机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处罚。对中标人因勒令退场而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0）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负，施工现场要确保文明施工，服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方面规定。

（11）中标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中标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2倍的违约金。

（12）水电费的结算：①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②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使用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③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而导致计量有误时，水电费按工程结算价的0.7%在结算前另行支付。

**三、其他说明：**

投标报价包含供应商服务成本、委派人员报酬、利润、税金和承担的风险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后不得追加任何费用。